

6. 6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监狱企业，需上传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《监狱企业证明》。

6.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龙泉市查田镇大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单位名称） 的 龙泉市查田镇东皇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泉市查田镇东皇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2.3049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30.267869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龙泉市查田镇东皇村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金华市婺江灯具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